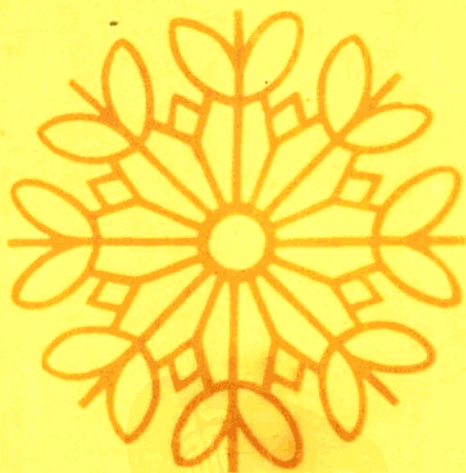


经 济 法 学

杨紫烜 谭志泉 编著



人 民 日 报 出 版 社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8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8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1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20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法	26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26
第二节 经济法是顺利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法律保证	30
第三节 经济法必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得到进一步 发展	33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9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41
第三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44
第四节 奖励与惩罚	45
第四章 企业法	50
第一节 国营工业企业法	5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8
第三节 企业登记法	65
第五章 计划和统计法	76
第一节 计划法	76
第二节 统计法	84
第六章 计量和标准化法	86

第一节 计量法	89
第二节 标准化法	94
第七章 财政和税收法	100
第一节 财政法	100
第二节 税收法	111
第八章 金融和物价法	142
第一节 金融法	142
第二节 物价法	164
第九章 会计和审计法	178
第一节 会计法	178
第二节 审计法	187
第十章 农业管理法	195
第一节 种植业管理法	195
第二节 林业管理法	200
第三节 畜牧业管理法	205
第四节 渔业管理法	210
第十一章 工业管理法	215
第一节 矿业管理法	215
第二节 制造业管理法	220
第三节 工业节能管理的法律规定	225
第十二章 建筑业管理法	22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与建筑业管理法	229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	230
第三节 建筑业管理法	235
第十三章 交通运输业管理法	241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管理法概述	241
第二节 货物运输的法律规定	245
第十四章 商业管理法	253

第一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253
第二节	商品购销的法律规定	257
第三节	烟草专卖	259
第十五章	经济合同法	26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63
第二节	若干常见的经济合同	281
第十六章	技术转让法	294
第一节	商标法	294
第二节	专利法	299
第三节	专有技术	306
第四节	技术转让的法定形式	308
第十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1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314
第二节	若干常见的涉外经济合同	322
第十八章	技术引进法	334
第一节	技术引进法概述	334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	340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法	346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	346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355
第二十章	经济诉讼法	360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360
第二节	经济诉讼程序	367

导 言

一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学，则是研究经济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

在我国，经济法学虽然还只是一门新兴的学科，但是经济法却已广为人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政策，国家制定和公布了一系列旨在固定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的法律和法规。这些法律和法规，不仅在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经济秩序和健全经济法制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而且对人们传统的法律意识也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法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为了便于系统地学习经济法，有必要先简略地了解 and 掌握法学的一些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二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施行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律并非从来就有，也不会永远存在。它只是同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

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和国家，也没有法律和诉讼。人们的社会关系主要靠氏族习惯来加以调整。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相继出

现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它们分别是：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产阶级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法律历史类型的划分，主要是根据它们是否建立在同一性质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且是否为同一性质的国家所创制。一般来说，相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具有相同的阶级本质。

法律的历史类型也可以分为两种。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和资产阶级法律，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都是由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所创制，所以通常被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而社会主义法律，则是建立在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为社会主义国家所创制，所以又被称为人类历史上新型的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也是最后类型的法律。在阶级逐步消灭、国家逐步消亡的同时，社会主义法律也将逐步失去其阶级内容，并最终因为不再必要而自行消亡。

法律属于历史的范畴，它的消亡，正如它以前的产生一样，都是不可避免的。

三

法律是国家创制的，它反映出国家意志。但是，国家历来都是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只有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才能通过国家创制法律。因此，从本质上来说，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这种意志的内容，主要取决于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法律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第一，法律为国家所创制。创制法律，是国家特有的权力。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律，一般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的法律，则通常表现为被赋予法律效力的某些风俗礼仪、

宗教信条、商业习惯、道德规范和法院判例等。法律无论是国家制定的，还是国家认可的，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第二，法律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行为规范。法律主要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可以行使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应该承担的某种责任。权利和义务，是对立的统一。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法律通过对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指示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应该怎样行为和不应该怎样行为。法律所提供的这种行为模式，人们在同样的条件下是反复适用的。人们的合法行为，将会导致积极的法律后果，即国家对合法行为加以肯定和保护；人们的违法行为，则将导致消极的法律后果，即国家对违法行为予以否定和制裁。

第三，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施行。法律所体现的，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法律的效力所要施及的，则是社会全体成员。这就决定了法律的施行，必定要以某种特殊的强制力为后盾。这种特殊的强制力就是国家强制力。国家强制力表现为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系统的暴力组织。国家强制力是最有权威的强制力。一旦失去国家强制力，法律立刻就会变成一纸空文。

法律的施行，在客观上使人们的行为受到了某种程度的约束，从而也就使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受到了相应的调整。人们根据法律所结成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便是法律关系。常见的法律关系有：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和诉讼法律关系等。

任何法律关系都具有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基本要素。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法律关系中有资格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个人或组织。主要包括本国的公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等。外国的个人或组织，也可以成为某些法律关系

的主体。国家是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主要包括物、行为和智力成果。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一定的法律关系，必须要以相应的法律规定为其前提。但是法律规定本身，并不等于现实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要根据依法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即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行为则是指人的活动。合法活动和违法活动都可以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具有对社会关系进行强制性调整的特殊功能。人们通常所说的法律手段，实际上就是指这种特殊的功能。法律手段的运用，将对社会发生直接的作用。这种作用可能是进步的，也可能是反动的。区别法律作用的进步与否，主要看法律是否服务于先进的生产关系，是否有利于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否顺应历史的发展趋势。法律手段运用的广泛程度，一般取决于国家一定时期对内和对外政策的需要。

四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废除国民党政府旧法律的基础上逐步创制的。

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六法全书”是国民党政府制定的“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单行法规的汇编。中共中央的这一指示，为废除旧法律，创制新法律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在新中国法制建设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同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

同纲领》第十七条也明确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当然，我们在废除旧法律的基础上，在制定自己法律的过程中，并不排斥批判地吸收古、今、中、外剥削阶级的法律文化遗产中某些民主、合理、科学和进步的因素。此外，旧的立法和司法活动中的某些作法、原则和经验，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经过建国以来三十多年的努力，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日趋完备。

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现行的法律^①从形式上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宪法；

第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的法律^②；

第三，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四，地方权力及行政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五，民族自治机关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述各种不同形式的法律，因它们分别为不同的国家机关所制定，而具有各不相同的名称、地位和法律效力。但它们都是建立在共同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着共同的阶级意志，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所以共同构成了一个和谐统一的整体。

为了便于理解和掌握全部现行法律，通常要将其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分别来进行研究。我国目前的法律部门主要有：宪

①②“法律”一词有广、狭二义。广义上的法律，是指国家制定或是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施行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注①就是在广义上使用法律一词的。狭义上的法律，则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注②即为狭义上的法律。

法、行政法、经济法、民法、婚姻法、刑法、诉讼法、环境法。

五

经济体制的改革、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立法的加强，推动了经济法学学科的发展。

经济法学以经济法为研究对象。不仅要研究国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法，还要研究外国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不仅要研究现行经济法，还要研究经济法的历史沿革及其发展趋势；不仅要研究经济立法，还要研究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等等。研究的主要目的在于，向人们提供关于加强经济法制，以及对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进行有效法律调整的综合性知识。

本书编写的指导思想是：力求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通俗地阐述我国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的法律问题，系统地介绍我国现行的主要的经济法律和法规以及处理经济争议的途径和程序，以便读者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为了在学习过程中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也应予以必要的重视，

首先，要注意把握经济与法律的关系。社会的生产、分配和交换活动，不是在立法者确定了关于生产、分配和交换的规则之后，才开始进行的。恰恰相反，法律只是反映和概括了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行为而已。因此，经济法的产生、变化和发展的原因，只能在社会经济关系中寻找。

其次，要充分认识到，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基本职能之一。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形成各种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并进而导致广泛的经济立法。为

了从整体上把握经济法，有必要深入细致地研究各项具体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避免空泛的、不切合实际的理论分析。

在学习中，还要注意联系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情况，争取做到学以致用，边学边用。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地位 和 作用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及其广泛使用

早在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概念。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

进入二十世纪以来，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不仅在德国、法国、日本、苏联、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等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①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在我国，自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文件^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③中，以及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④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① 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一版，第2页、第106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年第9号，第385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5年第36号，第1173页。

“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十亿人口的社会主义中国还是在外国，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绝不是偶然的。这表明，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存在，已是客观事实。但是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经济法”这一概念有着不同的涵义，人们对于这一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以至同一个国家，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真可谓众说纷纭。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有一点应该肯定：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外国，经济法都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在继续研究外国经济法概念的同时，特别要注意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在反复实践中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概念，以便准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否则，就不可能正确使用这一概念，就会作出错误的判断，进行不正确的推理，从而引起思维的混乱，导致工作的错误。

二、我国经济法的概念

在社会主义中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说明了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我国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因为法是由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许多法律规范组成的，也可以说，法是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而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大量法律规范的总称，所以属于法的范畴。

第二，我国经济法同别的法是有区别的。它们的区别集中地表现为我国经济法同其他法不同，它是以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而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

由于明确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什么，即搞清楚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准确了解“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关键所在，因此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需要着重加以阐述。

目前，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上，法学界存在着多种不同的观点。这些观点究竟正确与否，或者正确的程度如何，还有待于紧密联系实践，继续研究讨论，最终要以实践检验的结果为准。现阶段，在社会主义中国，最大量、最重要的实践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如果我们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观点是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是体现经济体制改革要求的，那就是正确的。否则，就是不正确的。马克思说得好：法律“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我国的经济法，应该表明和记载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要求。

我们认为，在说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时所使用的概念应该做到：一要明确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二要能够直接表明这种经济关系的性质；三要根据我国的国情，考虑到对于宏观的和微观的特定经济关系以及国内和涉外的特定经济关系实行统一的法律调整的需要。因此，我国经济法的调整的对象，应该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管理，是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所以，经济管理关系，也就是在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经济关系所涉及的范围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互相有密切联系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又可以把它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宏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前者是指在国家机关上下级之间、国家机关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或其他国内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是指国家机关与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2页。

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也可以把它划分为微观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前者是指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内部的上下级组织之间、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是指涉外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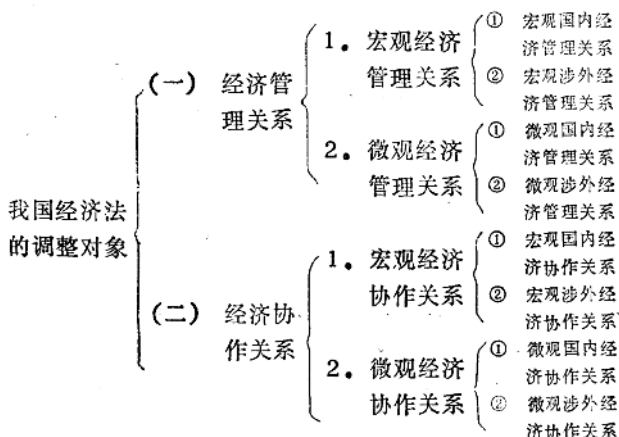
经济协作关系，是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经济协作，是指生产过程中有计划的合作。所以，经济协作关系，也就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有计划的合作而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它同“横向经济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混为一谈。根据经济协作关系所涉及的范围的不同，可以划分为互相有密切联系的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

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外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对于这种经济关系，又可以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划分为宏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宏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前者是指在不同经济部门之间、不同地区之间、国家机关与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与其他国内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组织与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协作关系。对于这种经济关系，也可以根据其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划分为微观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涉外经济协作关系。前者是指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后者是指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相互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

发生的经济关系。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把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图解如下：



在这里，以下两个问题有进一步分析的必要：

一是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涉及到不同的范围，为什么它们要由经济法统一调整呢？

二是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是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为什么它们也要由经济法统一调整呢？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认为，可以从两方面来分析。

首先，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即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显然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而不宜由行政法调整。因为行政法所调整的行政管理关系的一方必须是国家行政机关，而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关系，如企业与车间之间、车间与班组之间、厂长与职工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都不可能由国家行政机关参加。所以，行政法学者一般也不否认，微观经济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

法调整。

其次，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即国民经济管理关系，也应该由经济法调整。因为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都是经济关系，因此不应把这两种性质相同的经济关系割裂开来，由行政法和经济法这两个法律部门分别去调整，而应由经济法统一调整，才能更好地使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结合起来，以适应全面改革经济体制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应该指出，如果宏观经济管理关系由行政法调整，就意味着主要依靠行政层次、行政区划、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这就会造成政企职责不分，把企业管死，不符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关于上述第二个问题，我们先来学习一下恩格斯的一段有关论述。恩格斯在谈到科学部门的划分时指出：“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相互关联和相互转化的运动形式的”^①。恩格斯的意思很清楚：以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为研究对象，可以成为一个科学部门，以一系列相互关联和相互转化的运动形式为研究对象，也可以成为一个科学部门。根据同样的原理，应该认为，某一种社会关系可以成为一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相互联系的不同社会关系也可以成为一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长期以来，法学界的绝大多数同志也正是这样分析和认识问题的。例如，认为民法调整着不同的社会关系，但并不妨碍它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存在。有人断言，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和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这两个不同范畴的社会关系的民法是有统一的调整对象的，而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却没有统一的调整对象。这确实令人费解。因为在这里，对于“统一的调整对象”的解释，具有极大的主观随意性。

必须指出，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虽然在性质上具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3页。